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被担保人名称 |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700.00 万元 90,930.00 万元 | |
| 担保对象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94,890.00 |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86.43 |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1、2025年11月3日,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2、2025年10月9日,公司与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业务提供2,7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3、2025年11月24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不超过 1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西安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坡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100% | / ₀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兴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596671103C |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5月28日 | | | |
| 注册地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 24 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 3 号院 1 号厂房 | | | |
| 注册资本 | 叁亿元人民币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经营范围 | 销开货集器销终理能设配及网行售管工售件新术服零制制执供供信售发物成制售端,源施电产应业;理程;设能服务配造造照电(业新技出路;电试械车材关销服用业务设伏制汽;不生人电法受)(能术口设电子设设电制控售务系设;业设造车光含产工力自电电依源咨;计子专备备附造制;;统计普务备;生伏许;智电主电业法汽询进;专用销租件;设集智集服通;及半产设可集能子开力务须 | 车、出输用设备等。 | 备术;;愈备;修新力;片联能销程司销组;技询池件备业、、电营的工业,后,电话的人类。 电光电路 人名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 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81,703.94 | 118,752.91 | |

| 负债总额 | 135,722.96 | 79,612.40 |
|-------|------------|-----------|
| 资产净额 | 45,952.23 | 39,140.51 |
| 营业收入 | 101,776.40 | 97,676.16 |
| 归母净利润 | 4,214.52 | 3,517.3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陕经开二最高保字(2025)第 0930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甲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 (乙方):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 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2、公司与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HT2025092717208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甲方): 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7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3、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D930121251124792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甲方):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

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 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4,8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4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